

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勘察

标段编码：LHFJ2600357-03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2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	58
目录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一）投标函	60
（二）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授权委托书	64
三、联合体协议书	65
四、投标保证金	6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6
五、费用清单	67
六、资格审查材料	68
（一）基本情况表	68
基本情况表	6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8
（附件）企业资质	68
（附件）企业证书	6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8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9
近年财务状况表	69
（附件）财务状况	6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0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1
（五）信誉资料表	72
信誉资料表	7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72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3
（附件）基本信息	73
（附件）资格证书	73

(附件) 社保	73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74
主要人员简历表	74
(附件) 基本信息	74
(附件) 资格证书	74
(附件) 社保	74
(附件) 业绩	74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5
七、勘察纲要	76
八、其他资料	76
第七章 其他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

勘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FJ2600357-03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备[2024]3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2.2 招标范围: 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勘察服务工作内容,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勘察。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察点及勘察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且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后期需提供包含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配合服务和工作。

2.3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41,45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7553.9平方米(约41.33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办公楼(含宿舍)、四栋厂房及门卫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建筑限高24米,最大单体面积约7500平方米。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类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其他要求：1、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6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5.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3.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6.00)	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3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3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工程专业人员2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测绘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水文地质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试验测试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3.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实施方案 (0~3.00)	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项目组织机构及投入机械设备 (0~3.00)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处理 (0~3.00)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 (0~3.0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0~3.00)	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3.0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2.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2021年4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限评1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 勘察方案计时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除勘察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名。(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5)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 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西路65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四层
联系人：	陈金秀	联系人：	毛丽娜
电话：	15195856751	电话：	1365518778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tel: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西路65号 联系人： 陈金秀 电话： 151958567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四层 联系人： 毛丽娜 电话： 136551877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7553.9平方米(约41.33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办公楼(含宿舍)、四栋厂房及门卫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建筑限高24米，最大单体面积约7500平方米。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096,396,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勘察服务工作内容，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勘察。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察点及勘察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且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后期需提供包含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配合服务和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做好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①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类别：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u>

		<p>准)。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备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u>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u>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澄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05-09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441,450元</u>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441450元，（最高综合单价135元/米，本次勘察预计钻孔109个，孔深</u>

		<u>约30米，预计勘察工作量约3270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为准。），投标人投标时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时不得高于最高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p>

		<p>(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6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不少于：<u>3</u>日</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否
7.4.1	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评标办法备注说明：（1）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勘察方案计时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除勘察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u></p>	

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名。（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2、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4、本项目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45%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标段名称：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勘察

标段编码：LHFJ2600357-03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5.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3.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6.00)	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3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每提供1个得3分, 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3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工程专业人员2名 (0~6.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测绘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水文地质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试验测试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3.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阐述完整。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实施方案 (0~3.00)	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项目组织机构及投入机械设备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0~3.0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不良地质, 特殊性岩土处理 (0~3.00)	不良地质, 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 (0~3.0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 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0~3.00)	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 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3.0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 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2.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 每低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2021年4月1日以来,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 获得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 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5分, 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限评1个项目,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27553.9m² (约 41.33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办公楼（含宿舍）、四栋厂房及门卫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24 米，最大单体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且满足设计图审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预计钻孔 109 个，孔深约 30 米，预计勘察工作量约 3270 米，最终以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向勘察人适当要求增加纸质成果文件，勘察人不得另增加费用；电子文件（. dwg/. jpg/. doc 等格式）。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成果文件时间：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与发包人商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价款金额：工作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综合单价为____元/米，暂定工作量为 3270 米，暂定含税总价为_____元。

4.2.2 付款条件：

(1) 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或专家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剩余 30%待出具结算审定单且经考核结束后支付，详见附件规划设计管理办法。
-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2.3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外勤费、差旅费、出具报告费等直至勘察报告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全部费用（图审费除外）。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1.7 本合同项下勘察成果所有权仅归发包人所有。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

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6.3 勘察人应接受下列条款：

（1）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勘察实施过程中作相应的调整。

（2）勘察人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3）在工程勘察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充足理由认定勘察人现场投入的机械及技术人员不能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发包人有权将个别项目的勘察任务委托给其他勘察单位并由勘察人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团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作，保障规划设计质量、进度、成本等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充分调动规划设计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设计责任，全面提升规划设计质量和设计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分阶段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设计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可研、方案策划、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等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二章 规划设计单位发包管理

第四条 内容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第三章 规划设计单位考核管理

第五条 制定本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规划设计单位的规划设计行为，确保规划设计成果品质，更好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保证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规划设计项目按规定产生规划设计单位后，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规定，与规划设计单位签订建设相应服务合同。

第七条 根据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开发建设实际情况，现将上述中介机构分三类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考核。具体分为：可研编制类，规划策划研究类，勘察、设计类。

第八条 各阶段考核管理细则

(一) 可研编制类

1.根据该类项目编制单位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实时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

(1) 考核满分合计为100分，考核总费用为可研合同价款的30%。

(2) 以可研估算值作为可研编制单位考核内容。

(3) 考核结束，与编制单位确认最终结果。考核结果是对编制单位的综合评价，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

(4) 考核等级划分：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15%（含）以内，支付考核费用的100%；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15%-30%（含），支付考核费用的60%；

可研估算高于或低于初步设计概算30%及以上，扣除全部考核费。

(5) 特殊项目另议。

(二) 规划策划研究、勘察、设计类

1.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实时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内容及结果

(1) 考核满分合计为100分，考核总费用为合同价款的30%，实行扣分制。

(2)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2、3）

(3) 考核结束，与被考核单位确认最终结果。考核结果是对被考核单位的综合评价，作为支付相应考核费用的依据。

(4) 考核等级划分：

考核分 ≥ 90 的支付考核费用的100%；

$80 \leq$ 考核分 < 90 ，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总费用的1%；

$70 \leq$ 考核分 < 80 ，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总费用的2%；

考核分 < 70 ，扣除全部考核部分服务费用。

3.无论现场是何种情况，勘察单位均按照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因勘察单位未到位，对现场勘察提供数据不准确、不真实，在设计或现场施工时，造成重大变更的，造成甲方经济（成本或工期）损失，对勘察单位处以损失金额20%以内的处罚。

4.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总承包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经优化后总造价在3%（含）以内的，对设计单位不予处罚；优化总造价在3%-5%（含）的，扣除设计费合同额的10%做为违约金；优化总造价在5%-10%（含）的，扣

除设计单位设计费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优化总造价超过10%的，扣除设计费合同额的30%作为违约金。第三方审查单位咨询服务费按照不超过优化金额20%支付。以建设单位（或经专家审查）认可第三方优化方案为准。

5.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严禁使用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新材料，造成建设单位对造价无法预测或控制的，处以设计单位使用该材料施工造价不超过30%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

6.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单位设计错误，给施工造成损失或返工处理的，对设计单位处以不低于损失金额20%不高于设计总费用的违约金。

7.情节严重的集团及子公司有权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责任，上报至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予以问纪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规划策划研究、勘察类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人员建设 (人员组成/ 人员管理)	20	
2	技术标准	20	
3	服务态度	30	
4	成果质量及 要求	30	
5	配合阶段	10	
	得分	100	
经办人签字: _____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控股)负责人签字: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勘察任务书

1. 工程概括:

南京六合再生资源循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新建厂房一期工程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7553.9m²(约41.33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办公楼(含宿舍)、四栋厂房及门卫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建筑限高24米,最大单体面积约7500平方米。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本次勘察预计钻孔109个,孔深约30米,预计勘察工作量约3270米。预计工期30天。

招标范围: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勘察。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察点及勘察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且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后期需提供包含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配合服务和工作。

2. 结构体系:

均为3-6层框架结构。

3. 基础选型:

基础的选型需根据地质勘探报告和计算分析情况确定,根据类似工程的实践经验,本工程基础方案初步考虑采用桩基础。

4. 勘察要求:

- 1) 本次勘察应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与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 2) 提供该区域的抗震设防烈度,提供土层剪切波速、判定场地类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评价。
- 3) 根据规范要求充分搜集和分析已有资料。通过详勘了解场地的地层、构造、岩性、不良地质作用和地下水等工程地质条件;提供本场地的钻孔布置图、地质剖面图、各土层的分布、名称、厚度、标高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压缩模量、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在经济技术比选、搜集当地合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基础选型作出建议。
- 4) 提供桩基础的侧阻力与端阻力等,对可能采用的桩型、桩基规格及相应的桩端入土深度给出建议,提供可能采用的桩型的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 5) 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形特征,及提供前述等计算变形所需要的计算参数,包括提供综合考虑土层自重应力至自重应力加附加应力段范围的压缩模量、静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旁压试验等确定沉降计算用压缩模量,以及提供沉降计算经验系数等。
- 6) 控制性孔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和相关规范要求。

- 7) 按要求进行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评估，例如岩溶、滑坡、危岩和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地面沉降、活动断裂等，具体需评估的内容按规范要求根据工程场地及其附近场地情况选定。
- 8)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规模、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提供所需计算参数，并对场地内拟建建筑地质的稳定性做出评价。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止措施的建议。
- 9)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防空洞、孤石等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并提出治理方案的建议。
- 10) 查明埋藏的文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11) 查清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变化、分布等情况，提供用于抗浮计算的最高水位。提供基础设计可考虑的最低水位。提供抗浮设计方式的建议，以及相应的计算参数。
- 12)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 13)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 14) 基础方案与周边环境密切相关，搜集基地四周建筑、管线、道路等资料，对基础方案选择、成桩可能性、成桩方式和基础地下室施工应注意事项提出建议，论证桩、基础、地下室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15) 对整个场地地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建议和结论。
- 16) 本工程地质勘探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费			工程量暂按3270米计取； 综合单价 元/米。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